

##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43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  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林君穎  
電話：03-3862030#210  
傳真：3866537  
電子信箱：tb190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園小教字第1130002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39718Y\_1130002437\_ATTACH1. pdf、  
376439718Y\_1130002437\_ATTACH2. pdf、376439718Y\_1130002437\_ATTACH3. pdf、  
376439718Y\_1130002437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」暨競賽相關事項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13年3月25日桃教終字第1130024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訂於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辦理，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至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>)點選大園區線上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參賽員名單經核章完成後，請掃描並e-mail到大園國小教學組信箱：tk01143@dyps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00國民小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並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e-mail到前述信箱，



並來電03-3862030分機211楊欣雅組長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，檔名請用「00國民小學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三、請113年協辦語文競賽學校：埔心國民小學、潮音國民小學、溪海國民小學、五權國民小學、竹圍國民小學、內海國民小學、菓林國民小學，依照本計畫所分配之經費預算數，於113年4月17日前開立統一收據至本校，以便後續辦理經費核撥事宜，請務必註明貴校戶名及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完整資訊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經費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已支領評審指導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- (二)有關「文具耗材」文具限購置單價未達1萬元之範圍。
- (三)協辦各校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檢具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及結餘款支票(無則免付)，支票抬頭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，寄至大園國小教務處辦理經費核結事宜。

五、本區擬訂於113年5月1日(三)上午10時於大園國小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，並進行競賽選手出賽順序抽籤，請各校派員與會。

六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(指導老師)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領隊會議當日及競賽當日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七、隨函檢附「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」暨

經費概算表、113年大園區語文競賽協辦學校經費分配表  
及比賽場地配置圖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